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85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8501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補助參觀特色場館或藝文展演活動實施計畫」115年下半年第2次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8月3日桃教小字第115007169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下半年第1階段申請已截止，惟為擴大推動成效，特開放第2次申請，期間自115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9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各校掌握時間申請，檢附本案計畫如附件。
- 三、前於8月3日至9月4日已提出申請之學校，將由承辦學校公埔國小另案發文核定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